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缔约方第八次审议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 • 奥地利维也纳

简 要 报 告

让-吕克·拉绍姆先生，代理主席和副主席
埃丽卡·比克福德女士，副主席
2025 年 3 月 • 维也纳

目录

A 导言.....3

B 总体意见.....5

C 回应第七次审议会议确定的总括性问题.....6

D 国家组讨论的其他要点.....8

E 加强安全的措施.....8

F 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挑战和建议.....9

G 总括性问题.....10

H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12

I 专题会议.....13

J 结论.....14

附件一.....16

附件二.....17

A 导言

1.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于 1997 年 9 月 5 日获得通过，并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2. 该公约是在铭记确保稳健实践对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重要性和渴望在世界范围内促进有效核安全文化的情况下通过的，申明了国际合作在通过该公约促成的双边和多边机制加强安全方面的重要性，认识到使公众了解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有关的问题的重要性，并认识到作为辐射安全、废物管理安全和运输安全国际标准之基础的安全原则的重要性。“联合公约”的目标载于第 1 条。
3.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公约”采纳了一个同行审议过程，该过程涉及各缔约方在不超过三年的时间间隔内：
 - (1) 提前向所有其他缔约方提交一份国家报告，说明其如何履行“联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 (2) 通过一个书面提问和答复制度，就其他缔约方的国家报告寻求作出澄清。
 - (3) 在由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组成的审议会议期间介绍和讨论其国家报告。
4. “联合公约”第 34 条要求缔约方经协商一致通过并向公众提供一份文件，介绍缔约方会议期间讨论过的问题和所得出的结论。本“简要报告”的目的是概述“联合公约”第八次审议会议在履行上述义务方面的成果。
5. “联合公约”迄今有 90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公约”第 30 条，缔约方第八次审议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8 日在作为“联合公约”保存人和秘书处的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
6. 由于来自加拿大的主席拉姆兹·嘉美尔先生无法出席，他指定来自法国的副主席让-吕克·拉绍姆先生担任第八次审议会议主席。另一名副主席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埃丽卡·比克福德女士。
7. 审议会议总务委员会由代理主席、副主席和八名国家组主席组成，即 Francisco Miguel Castejón Magaña 先生（西班牙）、Merle Lust 女士（欧洲原子能联营）、Saffron Price-Finnerty 女士（英国）、Magnus Westerlind 先生（瑞典）、Marina Nepeypivo 女士（俄罗斯联邦）、Annatina Mueller-Germana 女士（瑞士）、Qhamkile Boyede 女士（南非）和 Mikulas Turner 先生（斯洛伐克）。

8. 90 个缔约方中的七十七（77）个缔约方出席了审议会议，它们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津巴布韦和欧原联。
9. 十三（13）个缔约方没有出席审议会议，它们是：玻利维亚、刚果、厄立特里亚、加蓬、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塔吉克斯坦。
10. 没有符合《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INFCIRC/602/Rev.7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较晚批准方”。
11. 没有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八次审议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12. 88 个缔约方提供了国家报告。共有 77 份国家报告在要求日期之前登载，11 份逾期登载。加蓬和马达加斯加没有提交国家报告。
13. 各缔约方欢迎自第七次审议会议以来加入的以下两个新缔约方：伊拉克和土耳其。但注意到还有许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拥有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但尚不是“联合公约”缔约方。缔约方一致同意推动和促进加入“联合公约”。
14. 若干缔约方已同意在其国家网站上公开发表其国家报告。其他缔约方通报，它们正计划在“联合公约”的公开网页上发表其国家报告以及问题和答复。鼓励所有缔约方考虑自愿公开发表“细则”（INFCIRC/604/Rev.5 号文件）附件所述文件的做法。为公布的目的自愿提交秘书处的文件将在审议会议结束后公布在[“联合公约”公开网站](#)上。
15. 62 个缔约方就所有国家报告提交了共计 5239 条书面问题/意见，有 5113 条答复。六个缔约方没有对任何书面问题作出答复，一个缔约方没有对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
16. 16 个缔约方没有在国家组会议上作专题介绍。但经各国家组成员以及这些缔约方同意，在国家组会议上讨论了这些缔约方的一些国家报告。为这些缔约方编写了报告员的报告，目的是向它们提供反馈并鼓励它们参加未来的审议会议。

B 总体意见

17. “联合公约”的报告和同行评审过程继续突出强调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第八次审议会议清楚地表明，与会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提高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安全水平。
18. 各缔约方都报告在执行国家计划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和显著成就。会议提出了若干意见，包括：
 - (1) 虽然许多缔约方已经制定并更新了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国家政策和战略，但在某些情况下，供资、政治承诺和公众接受度方面仍存在挑战性。为战略实施设定里程碑已证明很有帮助。
 - (2) 一些缔约方报告在高放废物和乏燃料处置设施的规划、开发和许可证审批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另外一些缔约方正在开发地下实验室，包括作为开发地质处置设施的前期工作。
 - (3) 各缔约方继续提高利益相关方互动方面的参与度、透明度和公开性。审议会议认识到，这方面正在制定和采用更具包容性和更有效的方案。
 - (4) 各缔约方报告了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的资金情况，并认识到及早建立供资机制非常重要。同样，还认识到需要在项目开发和实施的各个阶段对负债情况进行精确估计。
 - (5) 将弃用密封源归还供应商是一种有效的管理机制，但认识到并非所有放射源都可以归还供应商。这种情况是，不一定有处置终点可用；在有处置方案可用之前，这些放射源要安全贮存起来。弃用密封源的回收和再利用被一些缔约方采用，作为其所青睐的管理方案。若干缔约方正针对弃用密封源的处置考虑钻孔处置方案和多国方案。
 - (6) 若干缔约方制定了监管机构、技术支持组织和营运者人力资源发展战略。这些战略涉及知识管理、留住合格工作人员和人才、能力建设举措。
 - (7) 各缔约方认识到深入的专家同行评审的价值，但也认识到评审数量的增加对所有各方特别是监管机构提出了要求。
 - (8) 认识到考虑人工智能和其他新技术在优化监管和业务流程方面的潜力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正正在制定这方面的方案。
19. 各缔约方提供了专题介绍，展示了在其国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国家组会议的讨论公开、具有建设性并有很高的技术水平。鼓励各缔约方提出具有挑战性的观点，以加强同行评审过程的稳健性。

21. 有一种普遍感觉，即各国家组对良好实践概念的适用并不统一，因而讨论了改进一致性的工作。

C 回应第七次审议会议确定的总括性问题

22. 各缔约方先前已一致同意，提交第八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将包括在相关情况下报告以下总括性问题：
 - (1) 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时间表相关的能力和工作人员配备；
 - (2) 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计划方面的包容性公众参与；
 - (3) 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货包和设施（鉴于延期贮存）的老化管理；
 - (4) 弃用密封源的长期管理，包括支持地区以及多国解决方案的可持续选择方案。

C.1 与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时间表相关的能力和工作人员配备

23. 许多缔约方已制定并实施了能力建设战略。这些战略通常由政府供资，但营运者组织也实施了这种战略，而这往往是批准条件所要求的。一些缔约方报告了营运者、监管机构和技术支持组织成功的联合举措。
24. 能力建设战略的实施应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的发展挂钩，但使这种战略适应计划的重大变化可能具有挑战性。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计划执行的不确定性和延误使得人们特别是从事所需学科领域的职业的年轻专业人员会有不情愿的情绪。
25. 量化与核设施退役、开发地质处置设施或新核计划相关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等主要活动相关的人力资源需求可能具有挑战性。与其他缔约方类似性质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进行相互比较被认为有价值。
26. 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规模较小的一些缔约方在维持培训计划方面遇到了困难。在这方面，缔约方之间的协作培训计划被视为有价值。
27. 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为营运者、监管机构和技术支持组织的工作人员提供一些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方面的培训、指导和科学访问机会。这些被视为很有价值。
28. 一些缔约方发现，提供激励措施如改善薪酬待遇在维持能力方面具有价值。延迟退休也被用作维持人力资源需求的一种方式。

C.2 放射性废物管理和乏燃料管理计划方面的包容性公众参与

29. 大多数缔约方都制定和实行了正式的公众参与过程。这些通常是环境影响评定、监管过程或其他法律要求的过程所规定的。

30. 正在广泛利用数字媒体传播公共领域的信息。营运者组织、监管机构和政府在使用这种机制。
31. 监管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和设施营运者经常开设公众参与论坛，有些还安排场址访问，以及组织开放日活动。
32. 据报告，在设施选址期间以及从开发到运行的过渡期间，公众参与活动得到加强。一些缔约方在制定立法期间也加强了公众参与。
33. 一些缔约方已制定并实施了公众参与创新方案。
34. 尽管在公众参与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公众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设施和活动的接受度仍然是许多缔约方的主要挑战之一。

C.3 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货包和设施（鉴于延期贮存）的老化管理

35. 大多数缔约方明确认识到老化管理的重要性，并且普遍制定了正式计划。老化管理计划以及定期安全评审通常是批准条件。
36. 报告了对安全评定方案和技术改进，旨在确定可为视察计划提供信息的潜在降质机理和过程。
37. 一些缔约方正在进行乏燃料降质研究。
38. 一些缔约方因老旧设施老化而报告了新贮存设施的规划和建造。
39. 一个缔约方报告说，需要考虑地下处置设施运行期间的老化问题，随着更多地下设施的开发和投入运行，这一专题可能会越来越受到关注。

C.4 弃用密封源的长期管理，包括支持地区以及多国解决方案的可持续选择方案

40.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的弃用密封放射源长期管理方案是将弃用源归还供应商。如果这项方案不可行，弃用源将被贮存起来以待处置。一些缔约方有在本国进行处置的方案，但大多数缔约方没有这样的方案。注意到一些缔约方成功实施了弃用密封源的再利用和回收战略。
41. 认识到根据“从摇篮到坟墓”的控制方案跟踪和控制弃用密封源具有重要性。报告了不同方案，但大多数方案旨在确保一旦某个弃用源停止使用，就必须了解其状况。一些缔约方开发了集中贮存设施，弃用源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转移到这些设施。
42. 认为确保所有弃用密封源都处于控制之下极为重要，一些缔约方正在更新搜寻和回收无看管源的计划。

43. 在处置方面，一些缔约方报告说，计划采用的处置方案是地质处置方案，少数缔约方报告说，它们正在考虑将钻孔处置作为一种方案。一些缔约方还报告了在采用近地表处置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少数缔约方提到多国解决方案的可能性。

D 国家组讨论的其他要点

44. 在许可证审批过程方面，一些缔约方重点强调了其处理废物处置设施开发的场址评价和设计阶段的监管方案。
45. 需要进一步审议弃用密封源的供资制度以及经审批设施逐步淘汰和退役过程中的监管供资问题。
46. 估算新建设施和新技术（如小型模块堆、新医疗设施和聚变设施）的废物量和类型是一些缔约方开始审议的一个专题。
47. 一些缔约方就某一缔约方对某一设施的乏燃料或废物管理的管辖权以及另一缔约方对该设施的报告发表了声明，另一缔约方表示对该设施拥有管辖权。
48. 一些缔约方对武装冲突及其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潜在影响可能影响有关缔约方维持安全水平、有效防御潜在危害和预防事故的能力表示关切，并提醒实现“联合公约”第1条规定的总体目标的重要性。
49. 一个缔约方通报说，它只能部分履行其在“联合公约”下的承诺和责任（包括关于许可证持有者责任的第21条）来确保由于该国持续的武装冲突而无法进入的领土上一些设施的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E 加强安全的措施

50. 各缔约方报告了加强安全的具体计划。这些计划因国家计划的范围而有所不同。以下突出强调所讨论的一些专题。
51.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旨在改善安全的国家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政策和战略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具体实例包括规定扩大设施以容纳越来越多的废物和延长贮存期限、制定用于实施处置计划的明确计划，以及协调国家控制工作。
52. 缔约方报告了放射性废物处置前管理领域的发展情况。针对乏燃料的管理、放射性废物研究实验室的建立、为了长期贮存和处置的弃用密封源整备的技术完善以及废物处理新技术，注意到了经改进的安排。还报告了在没有开发处置设施的情况下，对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清洁解控机制和废物接受要求的改进。
53. 一些缔约方提到，正在寻找中放废物如含镭废物和受污染石墨的处置解决方案方面取得进展。

54. 在制定地下实验室研究计划以及将研究成果与安全评定和地质处置安全论证文件的制定挂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还报告了经改进的流量和质量传输建模方案。
55. 大型核设施特别是核电厂的退役日益受到关注。这类活动的规划、能力建设、废物管理和处置方案的提供都在受到关注，利用清洁解控机制和处理大量极低放废物也在受到关注。
56. 报告的一项安全改善措施是以放射性废物、弃用密封放射源和乏燃料管理安全为重点的国际同行评审。各缔约方指出了由独立专家小组进行的深入评审以及这种评审所产生建议的价值。评审既承认了在实施涵盖所有废物类型的“从摇篮到坟墓”综合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也确认了需要改进的领域。后续评审被视为对监测进展情况有价值。

F 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挑战和建议

57. 根据“联合公约”细则（INFCIRC/603/Rev.10 号文件附件二），良好实践被定义为“能对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新的或经修改的实践、政策或计划。‘良好实践’是经过至少一个缔约方尝试和证明但未被其他缔约方广泛实施的实践，而且可适用于具有类似计划的其他缔约方。”
58. 在国家组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共确定了 21 项良好实践。
 - (1) 在规范和标准方面采用世卫组织对“健康”的定义，以扩大监管范围。
 - (2)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决策过程的参与性结构化。
 - (3) 实施工业规模的放射性废物等离子体焚化。
 - (4) 受镭污染遗留场址的确定和治理。
 - (5) 在立即拆除之后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并在国际上分享相关经验。
 - (6) 开发废物处置设施方面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利益共享机制。
 - (7) 将激光去污技术适用于放射性污染。
 - (8) 深部地质地下实验室建造用隧道掘进机先进工程。
 - (9) 弃用密封源回收和再利用方面的创新措施。
 - (10) 通过并装遗留弃用密封放射源，最大程度地减少废物量。
 - (11) 高强度聚焦超声和微波技术在去污和放射性废物处理中的应用。
 - (12) 在安全相关活动中试验许可证持有者对人工智能的监管和利用。
 - (13) 建立国家技能发展基础设施。

- (14) 在存量小的缔约方监管机构中实施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认证的综合管理系统。
 - (15) 协助其他缔约方开展长期事故影响治理工作。
 - (16) 公众参与地质处置发展的新举措。
 - (17) 干法贮存罐设计的风险评定工具。
 - (18) 利用人工智能优化乏燃料处理。
 - (19) 新核技术中的“废物主导设计”协作方案。
 - (20) 监管机构视察过程的审计方法。
 - (21) 新建计划能力建设方案。
59. 除了良好实践之外，各缔约方在国家组会议上确定了 208 个良好实绩领域，其定义是“‘良好实绩领域’是一缔约方新的或经强化的实践、政策或计划，是该缔约方的一项重大成就，尽管其可能是其他缔约方所开展的”。
60. 在国家组会议上，各缔约方确定了 294 项挑战（定义为“挑战”系指缔约方的难题，可以是（超出了日常活动范围的）要求很高的任务或需要加以补救的缺陷）和 65 项建议（定义为“建议”系指有待改进的领域，是为改进“公约”义务的履行所需采取的行动）。
61. 已向缔约方提供了主席的书面报告，其中综合了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
62. 主席在全体会议上作了关于良好实践的口头报告，总结了书面报告，随后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一些缔约方认为，讨论良好实践的时间过多，影响了对挑战和建议的讨论。
63. 主席关于良好实践的报告包括一些建议，即要么限制自我认定的良好实践数量，要么将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合并成国家报告的一个部分，不加区分，以及利用同行评审程序来确定良好实践和良好实绩领域，并就国家组确认的良好实践的有效性提供反馈。
64. 各缔约方表示认为，必须继续开展改进确定的工作，包括可能限制自我确定良好实践，并使确定过程更加稳健和一致。这可以通过一个工作组来实现。

G 总括性问题

65. 第六次审议会议主席的报告将总括性问题定义为“对多个缔约方构成挑战并可能从今后审议会议加强关注中受益的专题”。

66. 在第八次审议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在第一周的国家组讨论中确定了若干总括性问题。其中一些问题在以往的审议会议上已经确定，并继续属于总括性问题。报告员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作为其口头报告的一部分予以了介绍。

67. 根据报告员的报告，总括性问题合并为以下 14 项，各缔约方在全体会议上予以了讨论：

- (1) 新技术产生的废物流的安全管理
- (2) 放射性废物和乏核燃料的处置
- (3) 应急准备：自然事件或人为事件的响应
- (4) 人工智能和其他数字技术
- (5) 确保监管框架和法律框架适合目的
- (6) 可持续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和知识管理
- (7) 为放射性废物和乏核燃料管理提供资金
- (8) 放射性废物、弃用密封源和乏燃料安全管理方面的公众参与
- (9) 处置的长期规划和实施
- (10) 监测长期贮存的乏燃料、放射性废物和弃用密封放射源的状况
- (11) 核场址和遗留场址的退役和治理终态
- (12) 实施废物分级
- (13) 进入核部门的新实体
- (14) 国家/国际层面关于废物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68. 鼓励各缔约方在第九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中酌情论及下列总括性问题：

(1) 自然事件或人为事件的响应

应急准备是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失控的原因可能是自然灾害、缔约方国内或邻国的事故或冲突、军事行动或流行病。应急准备是“联合公约”第 25 条的一项基本要求。

(2) 可持续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的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和知识管理

营运者和监管机构都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来实施可持续的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这被确定为缔约方的一项持续挑战。跨越多代人的知识管理需求构成了更多的复杂性。

(3) 新技术产生的废物流的安全管理

随着医疗、研究、工业和核部门的新应用的提出或得到考虑，需要积极思考解决这些活动产生的废物流问题。

(4) 放射性废物、弃用密封源和乏燃料安全管理方面的公众参与

包容性公众参与被视为建立信任的关键一步。有必要超越信息传播，转而采用更具协作性的模式，让公众积极参与监管决策和营运者决策过程。

(5) 监测长期贮存的乏燃料、放射性废物和弃用密封放射源的状况

许多缔约方目前正在采取将乏燃料、弃用密封源和放射性废物延期贮存战略。目前已有针对核燃料货包的老化管理计划，但关于乏燃料的长期老化管理和行为的有限数据和信息却有限。在处置之前，这些数据和信息将为乏燃料、弃用密封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最终处理和整备提供资料。

69. 建议在第九次审议会议的专题会议上考虑利用人工智能促进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以及多边合作。须经缔约方在第九次审议会议组织会议上达成一致。

H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

70. 根据开幕式全体会议达成的一致，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7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代理主席让-吕克-拉绍姆先生主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国家组每日会议结束后，分三个晚上举行。
72. 各缔约方提交了七项提案，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期间予以了讨论。
73. 主席报告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非常具有建设性，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情况和建议的报告已作为 JC/RM8/OEWG/02/Rev2 号文件提供给各缔约方，供其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拟随附在主席的报告之后。
74. 缔约方决定如下：
- (1) 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 INFCIRC/603/Rev.10 号文件的建议修订案
 - (2) 在下次组织会议之前，秘书处将评估根据国家计划规模分配会议时间的不同阈值的影响
 - (3) 设立一个工作组，其目的是讨论减轻官员负担、提高“联合公约”同行审议过程效率的提案：
 - a. 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将分别由让-吕克-拉绍姆副主席和埃丽卡·比克福德副主席担任。

- b. 将举行的两次会议如下：(1) 2025 年 10 月 13 日那一周（虚拟方式）；
(2) 2026 年 7 月 6 日那一周（混合方式）。
 - c. 各缔约方对工作组工作范围的意见可在审议会议后三个月内提出，在此之后，秘书处将分发经修订的工作范围，以供正式批准。
75. 在就设立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之后，主席建议在第九次审议会议组织会议之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议该工作组提出的建议。未就该建议达成共识。

I 专题会议

76. 如第八个审议周期的组织会议商定的那样，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专题会议，讨论与弃用密封源、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的长期管理有关的知识管理问题。该专题会议的目的在于分享缔约方的经验和教训。
77. 第八次审议会议副主席埃丽卡·比克福德女士担任会议主席。
78. 会议期间，四个缔约方就与一系列活动长期管理有关的知识管理作了专题介绍，这些活动是：遗留铀矿场址的管理、放射源的管理和处置以及高放废物和乏燃料的处置。
79. 专题介绍和讨论中出现的关键主题包括
- (1) 认识到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和遗留场址的治理需要很长的时间。必须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发展和实施有效知识管理，将其作为整个管理系统的一部分。
 - (2) 所有专题介绍都强调了发展技能、定期评审和保持技能要求概览、工作人员培训和长期保持专门知识的重要性，这些都与放射性废物和弃用密封源的长期管理相关。这些方面都需要纳入管理系统。工作人员知识和技能摸底调查已证明是一个有效的工具。就知识保留而言，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年轻专业人员的指导很有价值，对知识和技能获取情况的正式衡量和检测也是如此。让新工作人员参与定期安全审查过程被认为对知识获取和知识转移很有价值。
 - (3) 确保充分的文档记录和长期保存知识（如应用数据库等工具）将有助于监管者、营运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长期决策。注意到预测数据和信息可能很重要。关闭后的知识保留也非常重要。必须从存储内容和存储时间两方面仔细考虑归档方案。安全论证文件可以说明需要保存的知识和数据的重要性。
 - (4) 在小组的问答环节，各缔约方对以下问题很感兴趣：如何确保知识管理计划的长期持久性；知识管理在围绕长期遗留废物治理场址和放射性废物贮存场址与公众沟通方面的作用；发展和评估工作人员能力的方法；从工作人员退休和自然减员进行隐性知识转移的有效过程；以及在维护设施许可证审批文件方面的知识产权考虑因素。

(5) 所有专题介绍都鼓励知识共享，以促进按照国际安全标准和建议对弃用密封源、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进行安全的长期管理。

80. 专题会议概要作为本简要报告的附件二提供。

J 结论

81. “联合公约”规定的审议过程是确定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计划实施进展、新挑战剩余挑战的重要工具。第八次审议会议表明，国际安全界正在继续努力提高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安全。

82. 第八次审议会议确定了许多良好实践、良好实绩领域以及挑战和建议。然而，在良好实践的应用方面，有一种普遍感觉，即各国家组对良好实践概念的适用并不统一，因而讨论了改进一致性的工作。

83. 自 2022 年的上次审议会议以来，随着伊拉克和土耳其的最近加入，“联合公约”的缔约方数量达到了 90 个。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成员国尚未成为“联合公约”的缔约方。审议会议确定，缔约方和秘书处需要加强努力，鼓励尚不是“联合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加入“联合公约”。

84. 审议会议确定有必要进一步鼓励和促进缔约方充分参与今后的审议周期，包括提交国家报告。开诚布公地进行了建设性讨论和知识共享，缔约方认识到“联合公约”同行评审过程的重要性。“联合公约”审议过程要求所有缔约方全面和积极参与。应该讨论并鼓励采取措施进一步增加积极参与。

85. 第八次审议会议再次表明，国际同行评审工作组访问正在得到广泛实施，并被视为加强与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管理相关的国家核安全和辐射安全框架和基础结构的一个有效过程。各缔约方承认定期接待这类工作组访问的重要性，一些缔约方鼓励公布这些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86. 在第八次审议会议期间，各缔约方在第一周的国家组讨论中确定了若干总括性问题。其中一些问题以往的审议会议上已经确定，并继续属于总括性问题。鼓励各缔约方在提交第九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中酌情提及第 68 段所述的总括性问题。

87. 各缔约方同意于 2028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缔约方第九次审议会议，于 2027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组织会议。各缔约方还商定以下日期：

(6) 在 2027 年 7 月 27 日之前提交国家报告

(7) 在 2027 年 11 月 26 日之前提交问题/意见

(8) 在 2028 年 2 月 25 日之前提交答复。

第八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附件一

经修订的 INFCIRC/603 号文件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

第八次审议会议简要报告附件二

JC/RM8/08

2025 年 3 月 24 日专题会议概要 与弃用密封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长期管理 有关的知识管理